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穗城院党〔2020〕31 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
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育人作用，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繁荣校园文化建设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、共青团中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由学院聘任，对学生社团进行指导和管理的校内教师。不包括社团根据活动需要在院内外聘请的顾问教师。学院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三条　学院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团。学生工作部是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综合管理部门，社团管理部承担日常指导工作，人事、教学、团委等部门，会同开展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、管理、考核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应为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；

（二）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，工作经验丰富；

（三）热心公益事务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关爱学生成长。

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。

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，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；

（二）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；

（三）通过社团活动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；

（四）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，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，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；

（五）审核所指导社团对外发布的信息；

（六）及时发现掌握、指导整改社团建设、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向学院相关部门报告。

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人事、教学、团委等部门，开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组织推荐、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，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。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，聘任程序为：

（一）经教师与社团双向选择，达成一致后，以社团名义，向业务指导单位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，交社团管理部对指导教师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对指导教师进行复审后，授予聘书。

每个聘期为 1 年。原则上每个社团只配备 1 个指导教师名额，多名教师指导同一社团的，受聘指导教师按本办法管理，

其余教师视同顾问教师。学院学生艺术团配备2个指导教师名额。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。同一社团在不同校区的分社，可配备不同的指导教师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学生社团的，应向社团管理部提交申请，由学生工作部在教师库内另行选聘指导教师。

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社团管理部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年度考核。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年度考核在学生社团年审后进行。

第十条 考核分“不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优秀”4个档次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年审后不再聘任。

第十一条 考核标准

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考核结果应为“不合格”：

（一）指导教师的工作完全脱离社团学生，每年参与社团活动不足4次；

（二）学生社团管理混乱，年审未通过且整改后仍未达标；

（三）出现社团违规违纪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（四）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给予“不合格”的评价建议。

未出现考核结果应为“不合格”的情况，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考核结果应为“基本合格”：

（一）指导教师能够指导社团工作，但每年参与社团活动不足8次；

（二）学生社团管理存在漏洞，年审未通过；

（三）出现社团违规违纪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完全达到以下标准，考核结果可认定为“合格”：

（一）指导教师经常指导学生社团建设管理，每年参与社团活动8次以上（其中直接参与的社团活动不少于5次）；

（二）社团管理与活动正常进行，通过年审；

（三）未出现违规违纪事件；

完全达到以下标准，考核结果可认定为“优秀”：

（一）指导教师精心指导学生社团建设管理，每年参与社团活动12次以上（其中直接参与的社团活动不少于8次）；

（二）且所指导的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，被评为“校级优秀学生社团”。

以社团名义获得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及以上更高级别奖励或荣誉称号的，原则上指导教师可“一票计优”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及以上，且所指导的学生社团通过年审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可按照每年8课时给予超工作量补贴（以普高课酬标准初级计），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向社团管理部申报。同时指导多个学生社团的，工作量不重复计算。编外教师指导学生社团，工作量按同等标准，以加班补贴形式发放。

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，指导教师可在学院相关

规定中按照担任“学生团队指导教师”进行认定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，且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被评为“校级优秀学生社团”，指导教师可在学院相关规定中按照担任“校级以上学生团队指导教师”进行认定。同时，参照学院相关奖励标准，对社团指导教师予以500元奖励。

第十五条 组织人事处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，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试行。

抄送:学院党委委员。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13日印发